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5
四、清算情况.....	8
五、备查文件.....	12

重要提示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1 号文核准募集，《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 A 份额与转债 B 份额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可转债指数基金，指数投资部分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利用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争取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转债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转债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银华转债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6	150143	150144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1 号文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86,033,124.32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转债 A 份额、转债 B 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425,049.16
结算备付金	232,389.71
存出保证金	1,97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77,494.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0,542.11
应收利息	179,964.44
资产总计	45,907,411.17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250,355.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001.87
应付托管费	10,286.23
应交税费	142.31
其他负债	71,518.99
负债合计	1,368,304.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670,469.45
未分配利润	-131,36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39,10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07,411.17

四、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32,389.71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970.85 元，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及 2020 年 9 月 2 日划至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79,964.44 元，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310.49 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483.71 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3.66 元及应收申购款利息人民币 5.41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划至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处置情况 (4) 所述。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890,542.11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9,177,494.90 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75,161.17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最后运作日 应收利息
上交所	苏银转债	110053	108.39	75,780	8,209,711.84	8,213,794.20	18,203.81
上交所	浦发转债	110059	103.24	79,760	8,290,772.80	8,234,422.40	9,579.94
上交所	广汽转债	113009	105.44	5,460	600,888.94	575,702.40	3,374.73
上交所	光大转债	113011	117.37	48,480	5,262,651.22	5,690,097.60	21,357.76

上交所	中信 转债	1130 21	105.96	85,370	9,170,171.49	9,045,805.20	22,004.41
上交所	新风 转债	1135 08	103.35	3,970	399,467.26	410,299.50	817.93
上交所	吴银 转债	1135 16	106.17	21,190	2,180,902.03	2,249,742.30	13,412.98
上交所	欧派 转债	1135 43	131.19	2,950	353,007.85	387,010.50	897.45
上交所	国开 1801	0180 07	100.02	24,310	2,442,220.92	2,431,486.20	84,144.57
深交所	招路 转债	1270 12	103.66	5,790	590,734.27	600,191.40	491.12
深交所	恩捷 转债	1280 95	129.04	4,120	511,100.78	531,644.80	606.83
深交所	海大 转债	1281 02	173.24	4,660	653,594.29	807,298.40	269.64
合计				361,840	38,665,223.69	39,177,494.90	175,161.17

以上债券投资于清算期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39,575,628.53元，其中清算期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980.83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16.86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1,250,355.02元、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36,001.87元和应付托管费人民币10,286.23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42.31元，为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1,518.99元，其中人民币45,901.80元为预提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已于2020年8月28日支付；人民币25,617.19元为应付指数使用费，其中人民币25,000.00元已于2020年7月29日支付，剩余款项将于收到指数使用费发票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7月29日至 2020年9月23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24,948.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221,106.17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246,054.74
二、清算期间费用	
债券交易费用（注3）	116.86
汇划费	135.00
税金及附加	0.29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注4）	252.15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45,802.59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23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及债券于清算期间变现前的应计利息。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和截至变现日应收债券利息后的净额。

注3：债券交易费用清算期间共发生人民币116.86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注4：除上述清算费用外的其他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2020年7月28日基金净资产	44,539,106.7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45,802.59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0年7月29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97,117.54
2020年9月23日基金净资产	44,487,791.80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9月23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4,487,791.80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0年9月2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